

〔公开〕

#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

鞍千政提案〔2021〕11号

签发人：赵宇旭

##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79号提案的答复

于桂梅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对街巷路施工后及时修复的提案我区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城建工作的关心。确如您所说，“对街巷小路、居民区内路面、城乡结合部小路修复不及时，存在拖延现象”，建议中实事求是地提出了存在的问题，同时，对如何开展整治工作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。

在我区的职权范围内，已做到：

1、在道路建设前期，规划设计好道路的红线、绿线，按照规范合理的布局设计好排水、供热、燃气、通讯等线路的最佳位置，尽量防止建成后重复破路。

2、道路破路开工前，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供热、燃气、通讯等单位进行工程现场踏勘，做好工程施工计划及实施方案，制定好本单位的施工日期，做到无缝衔接，即保证工期，又可以保证重复破路。

3、原则上建成道路不允许任何单位进行再次破路，如有特殊原因需市级主管单位同意审批下发许可证，施工单位需制定最佳施工方案，保证路面恢复质量、施工日期并快速恢复道路畅通，施工提前通知周边居民做好准备，做好保护措施，注意施工及交通安全。

千山区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18日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

---

联系单位：千山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许宝峰 联系电话：13358686699